

诚泰租赁诚远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5 年度资产管理报告

报告期：2025 年 06 月 30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04 月

重要提示

管理人保证本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专项计划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年度资产管理报告中来源于管理人外的资产证券化业务其他参与机构的信息已经信息来源方复核，信息来源方包括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诚泰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理人已通过合理方式进行复核确认。

本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内容与托管人出具的年度托管报告相关内容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无其他重要提示、风险提示。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释义	5
第一节 专项计划基本情况及业务参与者履约情况	6
一、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6
二、专项计划参与机构基本信息情况	7
三、资产支持证券基本情况	8
四、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与条款行权情况	9
五、报告期内履行职责和义务的情况	10
六、报告期内管理人专项计划资产隔离情况	10
七、报告期内业务参与者落实资产隔离制度与混同风险防范机制的情况	10
八、跟踪评级情况	11
九、转让基础资产取得资金使用情况	11
第二节 基础资产情况	12
一、基础资产变化情况	12
二、重要现金流提供方相关情况	15
三、基础资产基本情况	15
四、影响专项计划分配的基础资产其他情况	18
第三节 资金收支与投资管理情况	19
一、专项计划账户资金管理、运用、处分情况	19
二、基础资产现金流差异情况	20
三、基础资产现金流归集情况	21
第四节 特定原始权益人情况	22
第五节 增信措施及其执行情况	33
一、增信措施变更情况	33
二、增信措施执行情况	33
三、增信方情况	33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35
一、报告期内启动权利完善、加速清偿、提前终止等信用触发机制的情况	35
二、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件	35
三、报告期内持有人会议情况	35
四、管理人以自有资金或者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其他客户资产、证券投资基金等认购资产支持证券的情况	35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38
第七节 附件目录	40
附件一、会计师事务所对专项计划出具的审计报告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质证明	42
附件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特定原始权益人审计报告及特定原始权益人的年度财务报告	42
附件三、增信机构年度财务报告	42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计划管理人/管理人	指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诚泰租赁/原始权益人一/差额支付承诺人	指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诚泰租赁（天津）/原始权益人二	指	诚泰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原始权益人	指	“原始权益人一”和/或“原始权益人二”
资产服务机构一	指	根据其于“计划管理人”签署的“《服务协议》”担任“资产服务机构一”的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或根据该协议任命的作为“资产服务机构一”的继任机构
资产服务机构二	指	根据其于“计划管理人”签署的“《服务协议》”担任“资产服务机构二”的诚泰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或根据该协议任命的作为“资产服务机构二”的继任机构
托管银行/托管人	指	系指与“计划管理人”签署“《托管协议》”，根据“《托管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托管职责的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根据该协议任命的作为托管银行的继任机构。
监管银行	指	系指根据“《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监管职责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或根据该协议任命的作为监管银行的继任机构。
登记托管机构/中证登深圳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评级机构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	指	系指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指	任何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包括“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指	任何持有“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包括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和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指	任何持有“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指	任何持有“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
《计划说明书》	指	系指《诚泰租赁诚远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及其任何修改或补充
《托管协议》	指	系指“计划管理人”与“托管银行”签署的“《诚泰租赁诚远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监管协议》	指	系指“计划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与“监管银行”共同签署的“《诚泰租赁诚远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监管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本期专项计划/专项计划/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指	系指《管理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由“计划管理人”设立的本系列专项计划项下的第一期专项计划，即“诚泰租赁诚远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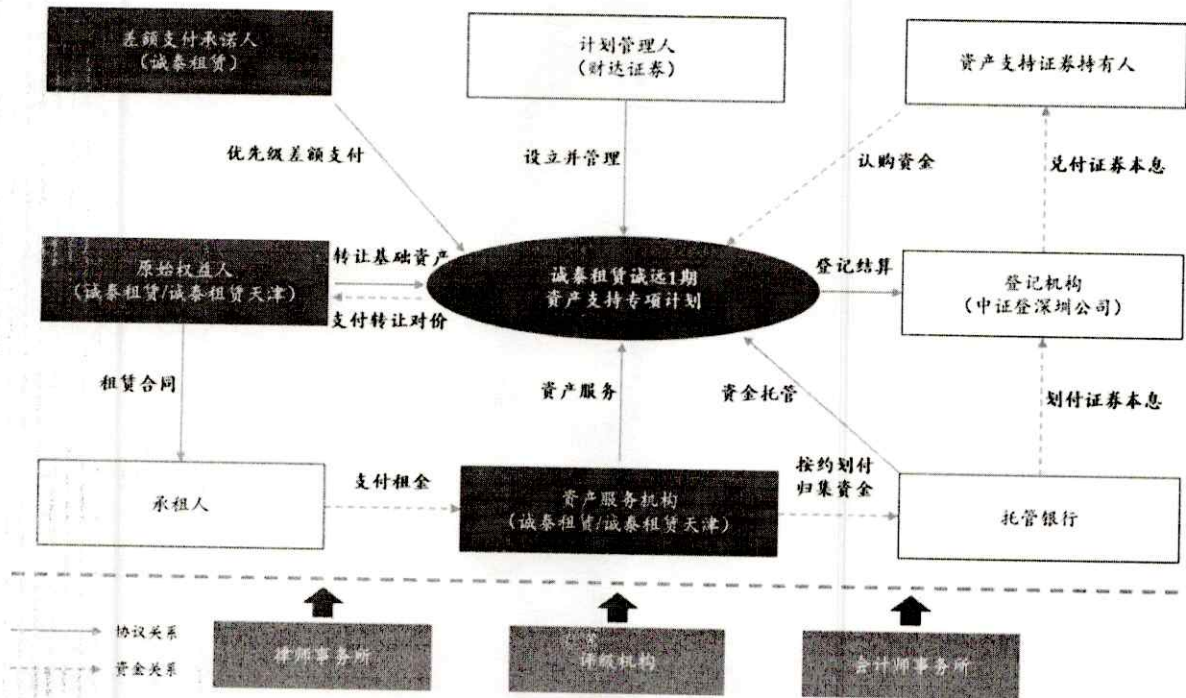
第一节 专项计划基本情况及业务参与人履约情况

一、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专项计划名称	诚泰租赁诚远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专项计划设立日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发行规模	10.1
存续规模（截至 3 月 31 日）	3.03
是否为双/多 SPV	非双 SPV
增信方式	超额利差、分层、差额补足承诺、其他内部增信措施
基础资产类型	债权类-融资租赁债权-融资租赁债权
基础资产具体内容	诚泰租赁、诚泰租赁（天津）在其正常融资租赁业务经营过程中，与相应的各承租人分别签订了《售后回租赁合同》（下称“融资租赁合同”）共【50】份，根据《民法典》等融资租赁合同签署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专项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相关文件约定，基础资产系指前述【50】份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设立日（为避免歧义，此处专项计划设立日与《标准条款》中所定义之专项计划设立日具有相同含义，下同）转让给计划管理人的、原始权益人依据相应的融资租赁合同自基准日（含该日）起（为避免歧义，此处基准日与《标准条款》中所定义之基准日具有相同含义，下同）对承租人享有的租金请求权和其他权利及其附属担保权益。
资产支持证券挂牌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交易结构图与说明：



(一) 认购人通过与计划管理人签订《认购协议》，将认购资金以专项资产管理方式委托计划管理人管理，计划管理人设立并管理专项计划，认购人取得资产支持证券，成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二) 计划管理人根据与原始权益人签订的《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将专项计划资金用于向原始权益人购买基础资产，即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转让给计划管理人的、原始权益人依据租赁合同对承租人享有的租金请求权和其他权利及其附属担保权益。

(三) 资产服务机构根据《服务协议》的约定，负责基础资产对应的应收租金的回收和催收，以及违约资产处置等基础资产管理工作。

(四) 资产服务机构按照《服务协议》的约定，在租金归集日将基础资产产生的回收款划入专项计划监管账户，由监管银行根据《监管协议》对专项计划资产进行托管。

(五) 资产服务机构按照《服务协议》的约定，在回收款转付日将专项计划监管账户的回收款划入专项计划账户，由托管银行根据《托管协议》对专项计划资产进行托管。

(六) 当发生任一差额支付启动事件时，差额支付承诺人根据《差额支付承诺函》将差额资金划入专项计划账户。

(七) 计划管理人根据《计划说明书》及相关文件的约定，向托管银行发出分配指令，托管银行根据分配指令，将相应资金划拨至登记托管机构的指定账户用于支付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

二、专项计划参与机构基本信息情况

	原参与机构名称	现参与机构名称
原始权益人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诚泰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诚泰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资产服务机构(如有)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诚泰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诚泰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差额支付承诺人(如有)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担保机构(如有)	-	-
流动性支持机构(如有)	-	-

资信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评估机构（如有）	-	-
现金流预测机构（如有）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托管人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资产支持证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发行日	到期日	发行本金额	初始信用评级（如有）	最新信用评级（如有）	最新预期收益率（如有）	收益分配方式	收益分配频率
146560	诚远 1 期优先 A1	2025 年 06 月 30 日	2026 年 03 月 23 日	7.01	AAA		2.89%	存在提前兑付并支付对应部分利息	定期付息、过手还本
146561	诚远 1 期优先 A2	2025 年 06 月 30 日	2027 年 03 月 22 日	1.9	AAA		3.10%	存在提前兑付并支付对应部分利息	定期付息、过手还本
146562	诚远 1 期优先 B	2025 年 06 月 30 日	2027 年 03 月 22 日	0.3	AA+		3.80%	存在提前兑付并支付对应部分利息	定期付息、过手还本
146563	诚远 1 期次级	2025 年 06 月 30 日	2029 年 12 月 24 日	0.89	无评级		0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劣后于优先级证券获得剩余收益

截至报告期末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风险自留情况：

1、诚远 1 期次级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505,000 份

根据计划说明书约定，原始权益人有权根据下列任意一种方式认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且根据单期专项计划具体安排确定单期专项计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安排。①原始权益人一全额认购；②原始权益人二全额认购；③原始权益人一、原始权益人二及其他专业投资者共同认购，且原始权益人认购额度不低于专项计划发行总规模的 5% 的份额。除非根据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原始权益人认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后不得将其持有的最低比例要求（专项计划发行总规模的 5%）的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转让或者任何形式的变相转让，且每个权益登记日至相应的兑付日期间或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会议期间，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转让。目前暂无违反规定和约定的情形。

四、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与条款行权情况

(一) 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证券代码	146562	
证券简称	诚远 1 期优先 A2	
已分配收益情况	分配本金金额	分配收益金额
2025 年 09 月 22 日	0	135.55
2025 年 12 月 22 日	0	146.85
已分配金额小计	0	282.4
未来收益分配安排	分配本金金额	分配收益金额
2026 年 03 月 23 日	562.4	146.85
2026 年 06 月 22 日	3,800	142.5
2026 年 09 月 22 日	9,418.3	114.37
2026 年 12 月 22 日	3,999.5	40.34
2027 年 03 月 22 日	1,219.8	9.32
未来分配金额小计	19,000	453.38
合计分配金额	19,000	735.78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证券代码	146562	
证券简称	诚远 1 期优先 B	
已分配收益情况	分配本金金额	分配收益金额
2025 年 09 月 22 日	0	26.24
2025 年 12 月 22 日	0	28.42
已分配金额小计	0	54.66
未来收益分配安排	分配本金金额	分配收益金额
2026 年 03 月 23 日	0	28.42
2026 年 06 月 22 日	0	28.42
2026 年 09 月 22 日	0	28.73
2026 年 12 月 22 日	0	28.42
2027 年 03 月 22 日	3,000	28.11
未来分配金额小计	3,000	142.1
合计分配金额	3,000	196.76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证券代码	146563	
证券简称	诚远 1 期次级	
已分配收益情况	分配本金金额	分配收益金额
	0	0
已分配金额小计	0	0
未来收益分配安排	分配本金金额	分配收益金额

2029 年 12 月 24 日	8,900	0
未来分配金额小计	8,900	0
合计分配金额	8,900	0

注：1 报告期内未进行收益分配。

(二) 报告期内资产支持证券条款行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履行职责和义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各业务参与机构是否未按照规定或约定履行职责和义务，存在严重违反相关规定、约定或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行为的情况：

是 否

六、报告期内管理人专项计划资产隔离情况

(一) 专项计划资产是否独立于管理人自身固有财产、所管理的其他专项计划资产和客户资产，是否对专项计划资产单独记账、独立核算

是 否

(二) 管理人管理、运用和处分专项计划资产所产生的债权是否与其自身固有财产、所管理的其他专项计划资产和客户资产产生的债务相抵销

是 否

七、报告期内业务参与机构落实资产隔离制度与混同风险防范机制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以下机构参与落实专项计划资产隔离制度与混同风险防范机制：

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

落实专项计划资产隔离制度与混同风险防范机制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严格遵守《计划说明书》等资产管理合同及交易文件的约定，勤勉尽责地履行了专项计划资产管理职责和义务，积极督促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托管人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其他参与机构履行法律法规及相关合同约定的职责和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诚泰租赁、诚泰租赁（天津）严格遵守《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及《服务协议》的约定，为专项计划提供与基础资产及其回收有关的管理服务及其他服务，按时完成基础资产现金流回款的归集与划转，并按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递交《年度资产服务机构报告》，不存在违反合同约定的损害基础资产及其他收益的情况。

是否存在基础资产与其自身固有财产、所管理的其他资产混同，或者发生基础资产现金流被截留、挪用等严重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行为

是 否

八、跟踪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转让基础资产取得资金使用情况

是否约定原始权益人转让基础资产所取得的资金有专门用途或者限制性用途

是 否

第二节 基础资产情况

一、基础资产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基础资产是否发生数量或金额的变化：

是 否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末	报告期增减	报告期初
基础资产数量（笔）	29	-21	50
基础资产金额	45,158.65	-61,261.36	106,420.01

变化原因：

报告期内融资租赁债权回款。

（一）报告期末基础资产数量或金额与报告期初相比变动幅度达到 20%

是 否

因基础资产本金及利息回收原因，报告期末较期初基础资产数量及金额有所下降，报告期末基础资产分布统计情况如下：

（1）资产类型

资产类型	未偿本金余额 (万元)	未偿本金余额占比	笔数	笔数占比
正常	43,267.62	100.00%	29	100.00%
总计	43,267.62	100.00%	29	100.00%

注：截至报告期末，入池资产未发生逾期超过 7 天的情况。

（2）本金余额分布

本金余额（万元）	未偿本金余额 (万元)	未偿本金余额占比	笔数	笔数占比
<1000	37,568.22	86.83%	28	96.55%
[1000,2000)	3,599.40	8.32%	1	3.45%
[2000,3000)	2,100.00	4.85%	1	3.45%
总计	43,267.62	100.00%	29	100.00%

注：存在相同承租人的两笔回款，本金余额分布在 <1000 和 [2000,3000) 两档。

（3）租赁类型

租赁类型	未偿本金余额 (万元)	未偿本金余额占比	笔数	笔数占比
回租	43,267.62	100.00%	29	100.00%
总计	43,267.62	100.00%	29	100.00%

(4) 增信方式

增信方式	未偿本金余额 (万元)	未偿本金 余额占比	笔数	笔数 占比
保证、抵押担保	1,023.67	2.37%	1	3.45%
保证、质押担保	1,404.35	3.25%	1	3.45%
保证担保	21,822.86	50.44%	17	58.62%
无	19,016.75	43.95%	10	34.48%
总计	43,267.62	100.00%	29	100.00%

(5) 租金利率

租金利率	未偿本金余额 (万元)	未偿本金 余额占比	笔数	笔数 占比
[0,1%)	3,900.00	9.01%	2	6.90%
[1,2%)	-	-	-	-
[2,3%)	4,229.68	9.78%	2	6.90%
[3,4%)	2,902.46	6.71%	3	10.34%
[4,5%)	5,682.90	13.13%	6	20.69%
[5,6%)	13,374.98	30.91%	8	27.59%
[6,7%)	10,743.84	24.83%	6	20.69%
[7,8%)	-	-	-	-
[8,9%)	-	-	-	-
[9,10%)	1,880.30	4.35%	1	3.45%
[10,11%)	-	-	-	-
[11,12%)	553.46	1.28%	1	3.45%
总计	43,267.62	100.00%	29	100.00%

注：本专项计划入池基础资产的租金利率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6) 租赁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 (月)	未偿本金余额 (万元)	未偿本金 余额占比	笔数	笔数 占比
[12,24)	4,870.57	11.26%	3	10.34%
[24,36)	20,342.48	47.02%	13	44.83%
[36,48)	11,870.04	27.43%	10	34.48%
[48,60)	1,298.82	3.00%	1	3.45%
[60,72)	4,885.71	11.29%	2	6.90%
总计	43,267.62	100.00%	29	100.00%

(7) 租赁合同账龄

合同账龄 (月)	未偿本金余额 (万元)	未偿本金 余额占比	笔数	笔数 占比
<12	8,767.27	20.26%	4	13.79%
[12,24)	28,344.55	65.51%	18	62.07%
[24,36)	3,463.63	8.01%	5	17.24%

[36,48)	1,393.35	3.22%	1	3.45%
[48,60)	1,298.82	3.00%	1	3.45%
总计	43,267.62	100.00%	29	100.00%

(8) 租赁合同剩余期限

剩余期限 (月)	未偿本金余额 (万元)	未偿本金 余额占比	笔数	笔数 占比
<12	15,790.80	36.50%	14	48.28%
[12,24)	23,984.47	55.43%	14	48.28%
[24,36)	-	-	-	-
[36,48)	3,492.36	8.07%	1	3.45%
总计	43,267.62	100.00%	29	100.00%

(9) 利率类型

利率类型	未偿本金余额 (万元)	未偿本金 余额占比	笔数	笔数 占比
按比例调息	2,443.28	5.65%	2	6.90%
固定利率	40,824.33	94.35%	27	93.10%
总计	43,267.62	100.00%	29	100.00%

(10) 保证金

保证金比例	未偿本金余额 (万元)	未偿本金 余额占比	笔数	笔数 占比
无保证金	17,113.71	39.55%	11	37.93%
有保证金	26,153.91	60.45%	18	62.07%
总计	43,267.62	100.00%	29	100.00%

注：保证金由各原始权益人单一账户归集并管理。

(11) 承租人所在区域

区域	未偿本金余额 (万元)	未偿本金 余额占比	户数	户数占比
安徽省	1,729.75	4.00%	3	10.34%
广东省	2,808.69	6.49%	2	6.90%
河北省	10,062.14	23.26%	6	20.69%
河南省	4,578.70	10.58%	2	6.90%
吉林省	1,681.42	3.89%	1	3.45%
江苏省	3,069.60	7.09%	2	6.90%
辽宁省	787.73	1.82%	1	3.45%
宁夏回族自治区	1,456.98	3.37%	2	6.90%
山东省	7,704.23	17.81%	4	13.79%
陕西省	3,667.87	8.48%	2	6.90%
四川省	1,144.47	2.65%	1	3.4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3,852.81	8.90%	2	6.90%

云南省	723.24	1.67%	1	3.45%
总计	43,267.62	100.00%	29	100.00%

(12) 前五大承租人

承租人	本金余额 (万元)	余额占比
承租人 1	3,599.40	8.32%
承租人 2	3,492.36	8.07%
承租人 3	2,808.69	6.49%
承租人 4	2,400.00	5.55%
承租人 5	2,355.28	5.44%
总计	14,655.72	33.87%

(13) 重要债务人

本期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池中，基础资产中各债务人的未偿本金余额占比最高为【8.32】%，均未超过 15%；相互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的各债务人中，关联方的合计未偿本金余额占比未超过 20%。因此，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涉及各债务人均为非重要债务人。

(14) 关联交易

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池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 因循环购买、替换、赎回、处置等导致基础资产变化

是 否

(三) 循环购买、替换、赎回、处置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或协议约定

是 否

(四) 基础资产筛选标准是否发生调整

是 否

二、重要现金流提供方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基础资产基本情况

(一) 主要基础资产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单笔未偿本息余额占全部基础资产未偿本息余额 1% 以上的前 20 笔基础资产情况以及较报告期

初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债务人名称/描述	担保情况	行业	地区	债权金额	债权余额	利率 (%)	期限 (年)	账龄 (年)	是否变化
邢台金瀚排水有限公司	-	-	-	-	3,943.47	-	-	-	是
中建八局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	-	-	-	3,795.42	-	-	-	是
湛江南方水产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	-	-	2,884.85	-	-	-	是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三建设有限公司	-	-	-	-	2,400	-	-	-	是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	-	-	2,387.8	-	-	-	是
平顶山叶舞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	-	-	-	2,328.86	-	-	-	是
新疆喀拉峻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	-	-	2,090.75	-	-	-	是
新疆中硅科技有限公司	-	-	-	-	2,018.11	-	-	-	是
陕西华山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	-	-	-	1,907.28	-	-	-	是

陕西建工第十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	-	1,863.74	-	-	-	是
济南零点物流港有限公司	-	-	-	-	1,784.89	-	-	-	是
建湖县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	-	-	-	1,752.82	-	-	-	是
公主岭市隆盛热电有限公司	-	-	-	-	1,717.55	-	-	-	是
山东省高速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	-	-	-	1,500	-	-	-	是
江苏阜宁粮食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	-	-	1,467.58	-	-	-	是
廊坊海泽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	-	-	-	1,398.84	-	-	-	是
邢台水业集团有限公司	-	-	-	-	1,343.86	-	-	-	是
四川途观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	-	-	-	1,188.05	-	-	-	是
银川国龙骨科医院有限公司	-	-	-	-	1,055.2	-	-	-	是
河北工程技术学院	-	-	-	-	1,038.03	-	-	-	是

(二) 报告期内不合格基础资产的处置情况

报告期内无不合格基础资产处置。

(三) 报告期内基础资产非正常偿还相关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础资产运行指标	提前还款	赎回	逾期【1-30】天	逾期【31-60】天	逾期【61-90】天	逾期【90天以上】	违约	处置	处置回收	损失	其他	合计
金额	2,135.74	0	0	0	0	0	0	0	0	0	0	2,135.74
金额占比 (%)	2.01%	0%	0%	0%	0%	0%	0%	0%	0%	0%	0%	2.01%
笔数	1	0	0	0	0	0	0	0	0	0	0	1
笔数占比 (%)	2%	0%	0%	0%	0%	0%	0%	0%	0%	0%	0%	2%

请说明金额占比、笔数占比的计算公式或计算口径：

金额占比=提前还款金额/设立日时点基础资产金额

笔数占比=提前还款笔数/设立日时点基础资产数量

(四) 报告期内涉及诉讼或者仲裁等争议及其处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影响专项计划分配的基础资产其他情况

无影响专项计划分配的基础资产其他情况。

第三节 资金收支与投资管理情况

一、专项计划账户资金管理、运用、处分情况

(一) 专项计划账户资金收支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收支日期	收支金额	收入来源	支出用途	支出用于分配的证券代码	备注
报告期初余额	0	-	-	-	-
2025年06月30日	101,000	诚远1期ABS募集资金	-	-	-
2025年06月30日	-23,400		诚远1期基础资产购买价款	-	-
2025年06月30日	-77,600	-	诚远1期基础资产购买价款	-	-
2025年06月30日	77,600	无此账号	-	-	-
2025年06月30日	-77,600	-	诚远1期基础资产购买价款	-	-
2025年09月12日	32,121.735446	诚泰租赁诚远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租金回收	-	-	-
2025年09月12日	11,785.219539	诚泰租赁诚远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租金回收	-	-	-
2025年09月17日	-1.319	-	诚远1期证券初始登记费	-	-
2025年09月17日	-82.781306	-	诚远1期第1期增值税	-	-
2025年09月17日	-26.236927	GFPX146562	-	146562	-
2025年09月17日	-135.557452	GFPX146561	-	146561	-
2025年09月17日	43,650.014547	GFPX146560	-	146560	-
2025年09月21日	2.134795	结息	-	-	-
2025年09月22日	-5	-	证券公司客户资产托管业务收入	-	-
2025年11月11日	0.00001	-	-	-	中登退款

2025年11月12日	0.00001	-	-	-	中登退款
2025年12月12日	9,558.848359	诚泰租赁诚远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租金回收	-	-	-
2025年12月12日	2,963.056846	诚泰租赁诚远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租金回收	-	-	-
2025年12月17日	-0.0135	-	诚远1期应收账款转让登记费	-	-
2025年12月17日	-146.853915	-	GFPX146561	146561	-
2025年12月17日	-22.189943	-	诚远1期第2期增值税	-	-
2025年12月17日	-28.423337	-	GFPX146562	146562	-
2025年12月17日	12,328.878952	-	GFPX146560	146560	-
2025年12月21日	0.615817	结息	-	-	-
报告期末余额	4.341943	-	-	-	-

(二) 专项计划投资管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向金融机构等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专项计划账户资金管理、运用、处分的其他情况

无

二、基础资产现金流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基础资产实际现金流较之前预测该期现金流:

较预测增加 较预测减少 较预测无变化

基础资产实际现金流较预测增加: 2.87%

增加的原因:

报告期内,基础资产实际现金流较预测增加,系报告期内1笔早偿所致。

三、基础资产现金流归集情况

报告期内各层归集账户归集、划转基础资产现金流的时间、金额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归集划转日期	归集划转金额	现金流划出账户	现金流划入账户	备注
2025 年 09 月 11 日	32,121.735446	收款账款	监管账户	租金归集
2025 年 09 月 11 日	11,785.219539	收款账款	监管账户	租金归集
2025 年 09 月 12 日	32,121.735446	监管账户	专项计划账户	租金归集
2025 年 09 月 12 日	11,785.219539	监管账户	专项计划账户	租金归集
2025 年 12 月 11 日	9,558.848359	收款账款	监管账户	租金归集
2025 年 12 月 11 日	2,963.056846	收款账款	监管账户	租金归集
2025 年 12 月 12 日	9,558.848359	监管账户	专项计划账户	租金归集
2025 年 12 月 12 日	2,963.056846	监管账户	专项计划账户	租金归集

现金流归集、划转是否违反相关规定或协议约定，是否存在滞留、截留、挪用等情况

是 否

第四节 特定原始权益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特定原始权益人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情况

（一）特定原始权益人基本信息

成立时间	2015 年 09 月 11 日
企业性质	其他
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所属地区	上海市
企业规模	大型
信用评级（如有）	AA+
控股股东名称（如有）	-
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变动	否
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名称（如有）	-
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变动	否

（二）特定原始权益人业务和经营情况

1. 经营模式与主要业务

诚泰租赁以其自身丰富的行业经验和专业的人才优势，为客户业务发展提供专业的设备动产融资租赁及相关的多元化金融增值服务，经过近几年的发展，资产规模和收入规模实现快速增长。目前公司已在民生消费、基础设施、交通物流等多个领域为产业客户开展包括融资租赁、经营租赁、顾问咨询、贸易经纪等产业综合运营服务。收入构成方面，原始权益人一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融资租赁及保理业务和贸易业务、咨询及技术服务业务等构成。

2. 行业环境和政策变化情况

中国的融资租赁业起步较晚，自上世纪 80 年代开展租赁业以来，中国现代租赁业经历了四个时期：高速成长期（1981 年-1987 年）、行业整顿期（1988 年-1998 年）、法制建设期（1999 年-2003 年）和恢复活力及健康发展期（2004 年以后）。自 2002 年开始，随着融资租赁业法律的不断完善、融资租赁理论与实践经验的积累及国外先进经验的借鉴，使得中国融资租赁业逐渐成熟，开始走向规范、健康发展的轨道。2004 年后发生的三件大事更使得我国的租赁业恢复了活力。一是 2004 年 12 月商务部外资司宣布允许外商独资成立融资租赁公司；二是 2004 年 12 月，商务部和国税总局联合批准 9 家内资融资租赁试点公司，2006 年 5 月再次批准了 11 家试点公司；三是 2007 年 1 月银监会发布了经修订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重新允许国内商业银行介入金融租赁并陆续批准了其管辖的银行成立金融租赁

子公司。以上三点，从外资、内资、银行三个方面全面促进了中国租赁行业的健康发展。2020 年 5 月 26 日，银保监会发布《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银保监发【2020】22 号），引导融资租赁公司回归本源、制定融资租赁公司业务范围及经营规则、加强融资租赁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确定相关监管指标、明确监管职责及监管手段、定义法律责任。2021 年 7 月 26 日，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下发《上海市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22 年 1 月 7 日，银保监会发布《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金融租赁公司项目公司管理办法的通知》，通知明确了融资租赁项目公司的设立、经营管理和监管等内容。2024 年 8 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印发金融租赁企业业务发展鼓励清单、负面清单和项目企业业务正面清单的通知》。该通知详尽地明确了金融租赁企业在农林牧渔业、煤炭、电力、新能源等多个产业领域的发展鼓励方向，并配套列出了负面清单与项目企业业务正面清单，旨在全面规范并促进业务的有序发展。2024 年，上海市发布了《上海市促进浦东新区融资租赁发展若干规定》《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促进融资租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组织申报 2025 年技术改造贷款贴息和融资租赁补助的通知》，着眼于提升融资租赁服务制造业发展质效能级和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等；近年来，金融租赁公司各类监管政策频出，监管态势逐步趋严，旨在引导金融租赁公司聚焦租赁本源、合规经营和平稳转型，以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2025 年 1 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金融监管总局”）发布《金融租赁公司监管评级办法》，较之前的 2020 年版本，本次修订内容主要包括合理调整评级要素、优化监管评级级次、完善评级流程和强化评级结果运用等，此次修订进一步完善了金融租赁公司监管制度体系，有利于引导金融租赁公司强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积极发挥特色优势，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实现高质量发展。2025 年 12 月，金融监管总局发布《金融租赁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管理办法》，聚焦金融租赁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的特色功能，强调以租赁物为核心，以直接租赁业务的流程及其管理要求为主线，兼顾售后回租、经营性租赁等其他业务特征，分别作出相应规定；同时规范业务管理流程，细化尽职调查、审查审批、合同订立与执行、租后管理等全流程操作规范，提升金融租赁公司经营活动的规范性；此外，还要求强化风险防控，针对融资租赁业务的信用风险、集中度风险、操作风险等重点风险领域，以及对经营性租赁资产管理、境外业务管理、员工行为管理中的关键环节提出相应风险管理要求。这将引导金融租赁公司发挥“融资+融物”独特功能，专注主业，做精专业，在服务国家战略、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等方面更好发挥功能作用。

自 2020 年起，融资租赁行业告别快速增长期，从“野蛮生长”逐步向“规范化、精细化”发展升级。当前宏观经济持续修复，但经济内生动能依然不足，中小企业经营继续承压，个别行业出现集中性风险暴露，信用风险事件频发，租赁公司面临着租赁资产信用风险上升的压力，业务开展趋于谨慎。同

时近年来陆续发生租赁公司由于经营不善而出现亏损，进而停止展业、退出市场的情况。受上述因素共同影响，融资租赁行业的合同余额增速在近年来持续下降，自 2020 年起租赁公司合同余额连续出现负增长，主要由于融资租赁公司合同余额下降造成。融资租赁行业在经历了 2014-2018 年的快速增长期后，逐步受到外部信用环境和监管政策的双重夹击，增长乏力，之前的粗放型业务发展模式难以为继；且随着国家战略与经济发展阶段的动态演进，金融聚焦实体经济需求、服务主责主业的定位不断夯实；租赁公司需要在加强自身风控能力建设的同时不断优化自身业务结构，走精细化发展之路。

3. 各板块营业收入构成及占比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主营业务	2,962,80	2,104,52	28.97%	99.96%	2,359.97	1,727.00	26.82%	99.99%
	4,196.14	2,803.59			0,326.67	7,008.86		
其他业务	1,281,96	0	100%	0.04%	257,966.	0	100%	0.01%
	2.81				1			
合计	2,964,08	2,104,52	29%	-	2,360,22	1,727,00	26.83%	-
	6,158.95	2,803.59			8,292.77	7,008.86		

4. 基础资产相关业务经营管理情况

与基础资产相关业务的经营管理、为基础资产产生预期现金流提供支持和保障等情况

1、原始权益人一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简介

原始权益人一构建完整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内容包括：

(1) 构建公司风险管理文化，良好的风险管理文化是公司长期、健康、持续发展的基础，把风险管理文化的精神层面与政策、机制、制度和技術层面有机衔接在一起，并使风险管理理念渗透到每个部门、每个岗位和每个工作环节，内化为员工的工作习惯和职业态度；

(2) 完善和强化专业管理、监察等部门，包括风险管理部、资产管理部等，并实现风险管理关口前移，从源头监测、主动出击，建立系统化、上下联动、全过程的风险预警机制；建立分析、报告、处置及后续评价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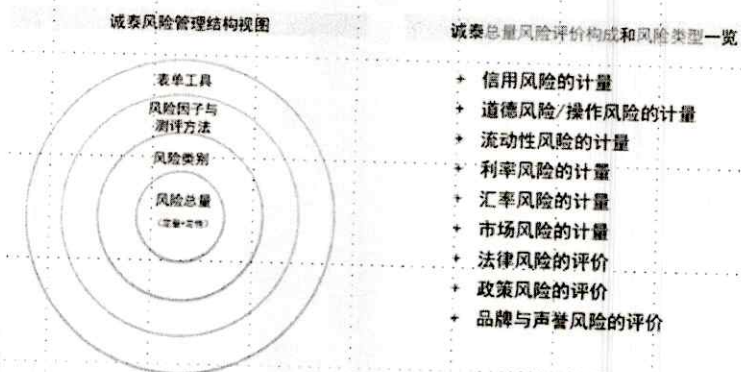
(3) 积极应用先进的风险管理技术。提升和培育风险管理能力，建立起以多种技术手段为支撑的现代风险管理技术；

(4) 制定完善的风险管理流程。确定新的产品分类方法，在新的业务流程的基础上，健全和完善全方位的风险管理流程，实现业务发展和风险管理的同步；

(5) 对经营管理中的风险做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形成了系统的风险控制制度和奖惩制度。

原始权益人一的风险管理结构图如下：

图：风险管理结构图



2、原始权益人—信用风险管理体系组织结构

原始权益人一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作为全面风险管理的核心机构：（1）成员组成：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风险总监、副总监、分管业务的副总。（2）主要职责：讨论、商议、制定公司经营战略和管理，审核公司年度风险控制政策；确定年度授信总额（含表内和表外）；下达各个事业部年度授信总额（含表内和表外）；新行业、新产品的论证与决策；否决项目的复议。

原始权益人一设立风险管理部、资产管理部作为信用风险管控的核心部门，梳理完整从事业部业务导入到风险管理部风险审核到资产管理部租后管理的完整信用风险管理链条。

表：信用风险管理体系组织结构表

部门名称	部门职能
事业部	负责在产业版图内，构建产业基础和客户群基础，筛选优质客户，把握业务机会，进行风险审核，确保战略及经营目标的实现
风险管理部	确保公司整体经营质量及风险控制，从风险控制体系建设、风险管理方法构筑、具体项目风险管理等方面确保公司经营质量目标的实现
资产管理部	负责公司资产监控与处置管理体系的构建，负责完成资产回收的全过程管理，包括资产回收的过程监控、不良资产处置体系的构建与执行，保障公司资产有序安全的回收。

3、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

原始权益人一积极借鉴行业内标杆企业做法，研究了行业内部分标杆企业的风险事件和逾期情况，确认重点业务拓展方向，并针对性的出台公用事业类、医疗类、企业类行业指引，从客户适用范围、行业核心风险因素、区域选择、授信额度限制、客户准入门槛、增信保障措施、租赁物选择、项目交易结构等方面出发，针对每一拟开展的细分行业，制定既具有行业鲜明特色又符合市场营销需求的行业指引，以对业务开展形成先期风险引导。

原始权益人一根据制定的《债权类业务资产分类管理办法》，将资产划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个不同类别，后三类资产合称为风险类资产。资产分类标准如下：

表：资产分类标准

资产分类	释义	分类标准
正常	对承租人/债务人正常偿还应收债权有充分把握，没有任何理由怀疑租赁资产会遭受	1、承租人/债务人应收债权未逾期或逾期未超过 30 天。
		2、承租人/债务人生产、经营稳定。
		3、承租人/债务人不存在任何影响应收债权及时、全额偿还的消极因素。

	损失。	<p>4、租赁物件正常。</p> <p>5、外部宏观环境没有发生对承租人/债务人经营不利的变化。</p> <p>6、承租人/债务人取得融资资料齐全(不存在法律瑕疵)。</p>
关注	承租人/债务人尚能偿还应收债权,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归还应收债权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p>1、应收债权逾期天数达 31 天-90 天之间。</p> <p>2、承租人/债务人出现流动资金不足的早期征兆,如还款时间出现延误、净现金流量明显降低等。</p> <p>3、承租人/债务人经营状况开始出现不利趋势,但暂时尚未影响还款,但此趋势延续下去将对借款人财务状况产生影响。其主要标志是投资激进、产品销售减少、营业收入降低等。</p> <p>4、项目担保出现问题,如抵(质)押物价值明显降低、抵(质)押物控制权出现问题等。</p> <p>5、承租人/债务人信用状况出现可疑征兆,如未能及时取得适当的资料 and 文件、承租人/债务人不合作或难以联络等。</p> <p>6、其他可能影响承租人/债务人财务状况的重大事件,如企业主要负责人健康状况出现问题、承租人/债务人或股东涉及法律诉讼、责任事故等导致重大赔偿,或因自然灾害遭受重大损失等。</p> <p>7、租赁物件可能存在瑕疵。</p>
次级	承租人/债务人的偿还能力明显出现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按时、足额偿还应收债权,即使执行保证,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预计损失率在 10% (不含) 至 35% (含) 之间的。	<p>1、应收债权逾期天数达 91 天-180 天之间;</p> <p>2、承租人/债务人的经营状况出现明显问题,营业收入、财务状况、现金流量等重要指标出现恶化趋势,承租人/债务人已不能正常归还应收债权,还款需要执行担保。</p> <p>3、担保的价值可能不足以保证应收债权的足额偿付。</p> <p>4、承租人/债务人出现资金困难,不能偿还对其他金融类债权人的债务。</p> <p>5、项目档案资料不全、重要文件缺失,影响对承租人/债务人经营状况及担保价值的正确判断或可能影响承租人/债务人还款及担保的法律责任。</p> <p>6、承租人/债务人还款意愿较差,有明显的逃废债务企图。</p> <p>7、租赁物件存在一定瑕疵。</p>
可疑	承租人/债务人无法足额、按时偿还应收债权,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造成较大损失。预计损失率在 35% (不含) 至 95% (含) 之间。	<p>1、应收债权逾期超过 180 天。</p> <p>2、承租人/债务人处于停业或即将停业或准备清盘。</p> <p>3、承租人/债务人资不抵债实际破产、实际控制人失踪。</p> <p>4、已知承租人/债务人恶意逃废债务且追索困难。</p> <p>5、银行等金融类机构已诉诸法律手段清偿债权。</p> <p>6、租赁物件存在较大瑕疵。</p>
损失	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应收债权依然无法偿还,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预计损失率在 95% (不含) 至 100% 之间。	<p>1、由于承租人/债务人和担保人不能偿还应收债权,诉诸法律,经法院对承租人/债务人和担保人强制执行,承租人/债务人和担保人均无财产可执行,法院裁定终结执行后,无法收回的应收债权。</p> <p>2、承租人/债务人和保证人已经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并终止法人资格,经法定程序对承租人/债务人和保证人追偿后,仍不能收回的应收债权。</p> <p>3、承租人/债务人虽未依法终止法人资格,但经营活动已经停止、名存实亡,复工无望,经确认无法收回的应收债权。</p> <p>4、因多种原因导致租赁物件已无实际经济价值和使用价值。</p> <p>5、承租人/债务人触犯刑律,依法受到制裁,其财产不足归还应收债</p>

	权，又无其他债务承担者，经追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债权。
--	------------------------------

4、审慎的减值计提政策

原始权益人一对分类资产制定了减值计提具体管理办法，包括：

(1) 正常、关注类资产减值准备计提：

正常、关注类资产是以最近一期分类结果为依据，按“加权减值准备率组合测算方法”计提减值准备金。

加权减值准备率根据“各类资产迁徙率在参考年度下的加权值”和“行业调整系数”确定。

“行业调整系数”是由资产管理部根据宏观经济环境、经济政策因素、行业发展状况、业务发展水平、债权到期期限、预期利率变动、租赁物件状况等因素，并参考各行业板块的风险管理水平、资产质量整体状况确定。

(2) 风险资产减值准备计提

风险资产是以最近一期分类结果为依据，按“单个项目逐笔估算可能损失金额的方法”计提减值准备金。

资产分类时点风险资产的账面价值（即资产余额）与该资产未来可回收金额于分类时点的折现值之间的差额，即为该项资产的减值准备金；其中的折现率为该资产在整个合同履行期内，各阶段实际内含利率的加权值。

估算风险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应从债务人、保证人可偿还本息额，可从其它途径（如有能力替债务人承担债务偿还责任的第三方、信用保险理赔责任方等）收回的本息额，我司权属资产（租赁物件等）、抵（质）押物及可查扣资产的可变现价值等因素综合分析，统一测算相关回收金额。

(三) 财务情况

1. 特定原始权益人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所涉及的事项	-
所涉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

2. 特定原始权益人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总资产	26,814,614,394.63	25,626,695,782.26	4.64%	-
总负债	21,243,502,652.04	20,375,003,689.38	4.26%	-
净资产	5,571,111,742.59	5,251,692,092.88	6.08%	-
短期借款	1,933,956,084.4	1,981,092,157.64	-2.38%	-
长期借款	3,893,654,556.42	4,977,895,450.12	-21.78%	-

诚泰租赁诚远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5 年度资产管理报告

其他有息负债	2,665,643,232.82	1,710,285,440.33	55.86%	主要为应付债券增加
资产负债率 (%)	79.22%	79.51%	-0.29%	-
债务资本比率 (%)	381.32%	387.97%	-6.65%	-
流动比率	1.19	1.22	-3%	-
速动比率	1.18	1.2	-2%	-
权益乘数	4.81	4.88	-7%	-
资本化比率 (%)	56.65%	58.82%	-2.17%	-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 说明原因
营业总收入	2,964,086,158.95	2,360,228,292.77	25.58%	-
营业收入	2,964,086,158.95	2,360,228,292.77	25.58%	-
营业外收入	189,366.75	1,704,182.98	-88.89%	主要为其他营业外收入减少
利润总额	421,697,584.75	354,234,053.31	19.04%	-
净利润	335,642,946.88	321,043,992.06	4.55%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465,315,296.58	386,940,347.6	20.26%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01,309,892.69	205,930,380.06	-50.8%	主要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064,767,073.31	-151,840,389.9	-601.24%	主要为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882,217,688.36	1,028,926,161.39	-14.26%	-
营业毛利率 (%)	29%	26.83%	2.17%	-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1.28%	1.22%	0.06%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2%	5.93%	0.27%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8.6%	7.15%	1.45%	-
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 (EBITDA)	1,331,067,042.69	1,389,092,854.75	-4.18%	-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7.1%	7.7%	-0.6%	-
EBITDA 利息倍数	1.77	1.55	22%	-
EBITDA 利润率 (%)	44.91%	58.85%	-13.94%	-

注：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四） 偿还债务本息情况

是否发生金额占上年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5%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的债务违约或者公开市场债务违约

是 否

（五） 特定原始权益人重大事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特定原始权益人诚泰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情况

（一） 特定原始权益人基本信息

成立时间	2022 年 08 月 30 日
企业性质	其他
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所属地区	天津市
企业规模	微型
信用评级（如有）	无评级
控股股东名称（如有）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变动	否
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名称（如有）	-
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变动	否

（二） 特定原始权益人业务和经营情况

1. 经营模式与主要业务

诚泰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始权益人二”）的主营业务主要为融资租赁业务、咨询及技术服务业务。原始权益人二主营业务具体模式及业务流程沿用原始权益人一，详见原始权益人一相关部分。

2. 行业环境和政策变化情况

原始权益人二行业状况及竞争情况见原始权益人一相关部分。

3. 各板块营业收入构成及占比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主营业务	173,027,258.9	68,630,134.9	60.34%	100%	137,580,581.94	60,026,067.64	56.37%	100%
合计	173,027,258.9	68,630,134.9	60.34%	-	137,580,581.94	60,026,067.64	56.37%	-

4. 基础资产相关业务经营管理情况

与基础资产相关业务的经营管理、为基础资产产生预期现金流提供支持和保障等情况

原始权益人二是原始权益人一为更好实现公司战略目标，利于业务开展而设立的子公司，于2022年9月展业。因原始权益人一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各项规章制度，因此公司基本沿用了原始权益人一的各项规章制度，主要涉及财务管理、业务流程管理和资产管理等方面，此部分见原始权益人一相关内容。

(三) 财务情况

1. 特定原始权益人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所涉及的事项	-
所涉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

2. 特定原始权益人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总资产	3,520,887,692.69	2,828,566,148.13	24.48%	-
总负债	2,362,224,218.51	1,722,190,812.14	37.16%	主要为其他应付款和长期借款增加
净资产	1,158,663,474.18	1,106,375,335.99	4.73%	-
短期借款	198,756,199.52	364,523,823.82	-45.48%	主要为抵质押借款减少
长期借款	513,125,502.31	290,905,112.17	76.39%	主要为质押借款和信用借款增加
其他有息负债	140,077,508.32	132,613,442.27	5.63%	
资产负债率 (%)	67.09%	60.89%	6.2%	-
债务资本比率	203.87%	155.66%	48.21%	主要为总负债中的

诚泰租赁诚远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5 年度资产管理报告

(%)				其他应付款和长期借款增加
流动比率	1.33	1.44	-11%	-
速动比率	1.33	1.43	-10%	-
权益乘数	3.04	2.56	48%	主要为总资产增加
资本化比率 (%)	36.18%	25.65%	10.53%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 说明原因
营业总收入	173,027,258.9	137,580,581.94	25.76%	-
营业收入	173,027,258.9	137,580,581.94	25.76%	-
营业外收入	0	0.21	-100%	主要为营业外收入减少
利润总额	69,718,197.12	69,742,561.55	-0.03%	-
净利润	52,288,138.19	51,839,157.26	0.87%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52,638,138.19	51,839,157.05	1.54%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383,172,923.86	41,223,652.27	829.5%	主要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726,625,301.15	-575,182,388.17	26.33%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46,782,959.49	861,694,422.17	-82.97%	主要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减少及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营业毛利率 (%)	60.34%	56.37%	3.97%	-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1.65%	1.63%	0.02%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62%	4.58%	0.04%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65%	4.58%	0.07%	-
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 (EBITDA)	141,611,908.25	137,962,062.81	2.65%	-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8%	9%	-1%	-
EBITDA 利息倍数	2.06	2.54	-48%	主要为利息费用增加
EBITDA 利润率 (%)	81.84%	100.28%	-18.44%	-

注：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四） 偿还债务本息情况

是否发生金额占上年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5%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的债务违约或者公开市场债务违约

是 否

（五） 特定原始权益人重大事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增信措施及其执行情况

一、增信措施变更情况

内外部增信措施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二、增信措施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增信方情况

(一) 增信方为法人或其他组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增信方名称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增信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508417236
增信措施内容	差额支付承诺人不可撤销及无条件地向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承诺在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的资金不足以按照《标准条款》约定的顺序支付专项计划费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各期预期收益和/或全部未偿本金时提供差额支付承诺。
财务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累计对外担保余额	3.12
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 (%)	5.6%
增信机构主要财务情况	报告期末情况
净资产	55.71
资产负债率 (%)	79.22%
净资产收益率 (%)	6.2%
流动比率	1.19
速动比率	1.18

增信方资信情况：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出具的《2025 年度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诚泰租赁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 增信方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三) 增信方为原始权益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适用 不适用

(四) 抵押或质押增信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增信措施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报告期内启动权利完善、加速清偿、提前终止等信用触发机制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件

(一) 未披露的重大事件

适用 不适用

(二) 已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重大事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已披露且有后续进展的重大事件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持有人会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管理人以自有资金或者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其他客户资产、证券投资基金等认购资产支持证券的情况

1、诚远 1 期优先 A1

(1) 财达证券—南京银行—财达证券睿达鑫盈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0000 份

(2) 财达证券—招商银行—财达证券鑫享 3M00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 份

(3) 财达证券—招商银行—财达证券睿达现金增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 份

(4) 财达证券—渤海银行—财达证券睿达鑫盈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0000 份

- (5) 财达证券—招商银行—财达尊享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 份
- (6) 财达证券—招商银行—财达尊享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 份
- (7) 财达证券—招商银行—财达尊享 1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 份
- (8) 财达证券—招商银行—财达证券睿达满盈 24M00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 份
- (9) 财达证券—南京银行—财达证券睿达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 份
- (10) 财达证券—兴业银行—财达尊享 273 天滚动持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 份
- (11) 财达证券—工商银行—财达证券睿达安享 12M00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 份
- (12) 财达证券—招商银行—财达证券睿达年年悦享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000 份
- (13) 财达证券—招商银行—财达证券睿达年年悦享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000 份
- (14) 财达证券—南京银行—财达证券睿达满盈 12M0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000 份
- (15) 财达证券—江苏银行—财达证券睿达 3 个月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000 份
- (16) 财达证券—兴业银行—财达证券睿达满盈 24M00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000 份
- (17) 财达证券—中信银行—财达证券睿达 6 个月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000 份
- (18) 财达证券—中信银行—财达证券睿达 6 个月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000 份
- (19) 财达证券—民生银行—财达证券睿达 1 年期 1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000 份
- (20) 财达证券—工商银行—财达鑫享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00 份
- (21) 财达证券—招商银行—财达鑫享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00 份
- (22) 财达证券—招商银行—财达鑫享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00 份
- (23) 财达证券—招商银行—财达鑫享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00 份

- (24) 财达证券—江苏银行—财达证券睿达 3 个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00 份
- (25) 财达证券—招商银行—财达证券睿达 3 个月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00 份
- (26) 财达证券—江苏银行—财达证券睿达 3 个月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00 份
- (27) 财达证券—江苏银行—财达证券睿达 3 个月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00 份
- (28) 财达证券—江苏银行—财达证券睿达 6 个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00 份
- (29) 财达证券—民生银行—财达证券睿达 1 年期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00 份
- (30) 财达证券—江苏银行—财达证券睿达 2 年期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00 份
- (31) 财达证券—江苏银行—财达证券睿达 1 年期 1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00 份
- (32) 财达证券—江苏银行—财达证券睿达 6 个月 1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00 份
- (33) 财达证券—招商银行—财达证券睿达双季悦享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0 份
- (34) 财达证券—南京银行—财达证券睿达鑫盈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0 份
- (35) 财达证券—民生银行—财达证券睿达 3 个月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0 份
- (36) 财达证券—中信银行—财达证券睿达 6 个月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0 份

2、诚远 1 期优先 A2

- (1) 财达证券—招商银行—财达康泰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 份
- (2) 财达证券—招商银行—财达证券睿达现金增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 份
- (3) 财达证券—南京银行—财达证券睿达鑫盈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 份
- (4) 财达证券—民生银行—财达证券睿达 2 年期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 份
- (5) 财达证券—渤海银行—财达证券睿达鑫盈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000 份

- (6) 财达证券—兴业银行—财达证券睿达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00 份
- (7) 财达证券—招商银行—财达尊享年年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00 份
- (8) 财达证券—兴业银行—财达证券尊享恒盈 12M00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00 份
- (9) 财达证券—江苏银行—财达证券睿达 1 年期 1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00 份
- (10) 财达证券—江苏银行—财达证券睿达 1 年期 1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00 份
- (11) 财达证券—工商银行—财达鑫享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0 份
- (12) 财达证券—兴业银行—财达证券尊享年年享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0 份
- (13) 财达证券—民生银行—财达证券睿达 2 年期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0 份
- (14) 财达证券—江苏银行—财达证券睿达 1 年期 1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0 份

3、诚远 1 期优先 B

无

4、诚远 1 期次级

无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一) 科技创新资产支持证券

适用 不适用

(二) 知识产权资产支持证券

适用 不适用

(三) 绿色资产支持证券

适用 不适用

(四) 低碳转型资产支持证券

适用 不适用

(五) 基础资产来源或者转让基础资产所得资金的用途等符合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重点支持的其他领域的资产支持证券（包括但不限于乡村振兴领域、“一带一路”领域、住房租赁（含保障性租赁住房，下同）领域）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附件目录

备查文件查阅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333 号金砖大厦 1001-02 室
具体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333 号金砖大厦 1001-02 室
查阅网站	http://www.chengtay.com
联系人	吕江山、邢丹、刘依婷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333 号金砖大厦 1001-02 室

(本页无正文，为《诚泰租赁诚远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25年度资产管理报告》盖章页)



附件一、会计师事务所对专项计划出具的审计报告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质证明

在办公场所置备

附件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特定原始权益人审计报告及特定原始权益人的年度财务报告

在办公场所置备

附件三、增信机构年度财务报告

在办公场所置备

